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54R1

修正案号: 39-6556

一. 标题: 检查并拆除灭火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Fire Fighting Enterprises Ltd(FFE)紧急服务通告ASB 26-115中所列件号(P/N)和序列号(s/n)的Halon 1211(BCF)灭火瓶。该灭火瓶普遍安装于各种运输类和通用类航空器的乘客座舱和厕所垃圾箱。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9-0262R1,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
2. Fire Fighting Enterprises Ltd ASB 26-115, Issue C, 2010 年 1 月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54, 39-6508

英国民航局曾通知EASA有大量的存在质量问题的Halon 1211气体被提供给航空工业, 用于手提式灭火瓶, 这些灭火瓶通常用于飞机座舱。EASA于2009年10月23日发布了安全信息通告(SIB)2009-39, CAAC在同一时间转发了该安全信息通告, 详见国家图书馆中国民航分馆网站“国外适航当局安全信息通报”, 网址:

<<http://www.caacelibrary.cn/index1.htm>>。EASA和CAAC后续又分别颁发了紧急指令AD 2009-0251-E和CAD2009-MULT-44，要求对部分受影响的批次进行检查。

已经开始的调查确认英国公司Lyon Tech Engineering Ltd为Fire Fighting Enterprises (FFE)公司进一步提供了被严重污染的Halon 1211，并且已经被装瓶安装于不同类型飞机上。故本指令要求在飞机上确认这些受影响的批次，并更换为可用批次。

本指令修订为参考最新的FFE Alert Service Bulletin，重新颁发的版次纠正了所列序号某些印刷上的错误。

1. 自本指令原版生效之日（2009年12月29日）后30日内，完成下列措施：

- (1) 按照FFE ASB 26-115附录1中所列信息，确认机上灭火瓶的件号（P/N）和序列号（s/n）；

- (2) 一经确认，拆除受影响型号，并根据FFE ASB 26-115更换为可用件。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FFE ASB 26-115附录1中涉及到的手提式灭火瓶。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安全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2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2月9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